

行政相对人名称	河南炜香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14104215531665884
法定代表人	李甲松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196号
违法事实	当事人未在发布的含销售认筹的广告上标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码，其行为违反了《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》第七条第三项“房地产预售、销售广告，必须载明以下事项：（三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。广告中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，可以不必载明上述事项。”之规定。
处罚依据	《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》第二十一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罚款伍仟圆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6/09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